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恩

選任辯護人 張賜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2號、第230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承恩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販賣摺偽或假冒食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5萬9,38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何承恩明知對於食品之製造、調配、包裝、貯存、販賣，不得有摺偽或假冒行為，以及珍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珍喜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實際生產銷售酒品產製計畫之菸酒產品登記，「麥爾頓威士忌」使用原料為大麥、水、酒麴，製作方式係以大麥發酵蒸餾；「珍喜龍精選紀念酒」使用原料為高粱、小麥、糖、水、酒麴，製作方式係以高粱、小麥、糖發酵蒸餾，並應於酒類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標示辦法，在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將其品牌名稱、產品種類、酒精成分、進口酒之原產地、製造業者、進口業者等內容據實標示，藉由商品正確標示，維護商品品質與標示內容之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之消費權益，竟意圖欺騙他人，基於販賣摺偽或假冒食品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而販賣之犯意，自民國106年5月15日起，以20%之威

士忌原酒，加上以二砂糖及糖化酶發酵之自製糖酒（下稱VODKA糖酒），添加焦糖及威士忌香料，調和成「麥爾頓威士忌」，並標示原料為大麥、水；以20%之高梁酒，加上VODKA糖酒，調和成「珍喜龍精選紀念酒」（與上開麥爾頓威士忌合稱本案酒品），並標示原料為高梁、小麥、水、糖，以此方式於本案酒品製造過程中為攙偽或假冒之行為，以及對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之標記，並透過珍喜公司將本案酒品出售予國禧生技有限公司（下稱國禧公司）及國霖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國霖公司），由國禧公司及國霖公司負責對外銷售。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273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284條之1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何承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並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依前揭規定，經評議結果，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重訴卷第292頁、第301頁、第322頁），核與證人即珍喜公司員工張家傑、證人即被告之父何基榮、證人即被告胞弟何宜霖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告之母謝林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金門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臺灣菸酒
02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日臺菸酒生字第1120009655號函暨
03 化驗報告書、中央警察大學111年3月17日校鑑科字第111000
04 2387號函暨鑑定書、珍喜公司、國禧公司、國霖公司之商工
05 登記資料查詢結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11年4月
06 20日財高國稅岡服字第1112752001號書函暨珍喜公司、國霖
07 公司、國禧公司之進銷項去路明細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11
08 0年12月27日高市財政菸管字第11032558000號函暨相關資
09 料、珍喜食品網頁酒類商品販售地點名冊、珍喜公司出貨單
10 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
1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12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15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之罪，係以有同法第15
16 條第1項第7款之「攙偽或假冒」行為為構成要件，而所謂
17 「攙偽或假冒」行為，依103年2月5日修正提高食品安全衛
18 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刑度之立法理由，是指廠商為降
19 低成本牟利，刻意降低食品販售時標定的品質，而以劣質品
20 或人工原料混充優質品或天然食材，致影響民眾食品衛生安
21 全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攙偽假冒之物質，必較原標示之物
22 質品質為低、成本較廉，致欠缺廠商原所標示之品質。又食
23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祇要有「攙偽或假冒」之行
24 為即成立犯罪，屬抽象危險犯，乃立法者擬制之危險，不以
25 已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危險為必要，其規範目的旨在以刑事
26 責任嚇阻攙偽、假冒等危險行為，期產生一般預防作用，法
27 院毋庸實質判斷其行為有無存在危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8 上字第427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第2463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所謂
30 「攙偽」即「不純」，指在真實的成分外，另加入未經標示
31 的其他成分混充；同款所稱「假冒」則指「以假冒真」，缺

少所宣稱的成分而言。

(二)所犯法條

- 1.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販賣摻偽或假冒食品罪、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
- 2.被告係以摻偽或假冒方式製造、調配、包裝、貯存、販賣本案酒品，因販賣之危害性大於製造、調配、包裝、貯存行為，是製造、調配、包裝、貯存行為應為販賣之前階段行為，而為販賣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販賣摻偽或假冒食品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僅係以摻偽或假冒方式「製造」、「販賣」本案酒品，惟被告調和本案酒品，並裝瓶以待販賣之行為，顯尚涉有「調配」、「包裝」、「貯存」等行為態樣，然此部分行為既為販賣行為所吸收，為一罪關係，且僅屬同條項間行為態樣之適用，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 3.被告虛偽標記本案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續加以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此部分犯行尚構成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具有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可能涉犯此部分之罪名（見重訴卷第170頁、第222頁、第290頁、第300頁），使之為辯論，自無礙於雙方之攻擊及防禦權，本院亦應併予審理。

(三)實質上一罪

被告販賣本案酒品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目的，而於密切接近時、地實施之營業行為，犯罪手法相近，侵害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復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裁判上一罪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販賣摻偽或假冒食品、販賣虛偽標記商品

01 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販
02 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處斷。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5 1.被告明知酒類係供民眾飲用，涉及食品安全關係重大，本應
06 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製造、販賣、標示，竟為降低成本，在本
07 案酒品加入VODKA糖酒攙偽或假冒，且為虛偽標記，足以影
08 響消費大眾基於主觀認知選購之權利，所為實有不該。
- 09 2.被告販賣本案酒品期間長短、價量多寡之法益侵害程度。
- 10 3.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曾因犯罪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
11 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訴卷第285頁）。
- 12 4.被告自陳學歷為五專畢業，從事網拍工作，每月收入約新臺
13 幣（下同）3萬多元，未婚，沒有小孩，目前與父親、母
14 親、胞弟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重訴卷
15 第322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 16 5.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面對自己所犯錯誤，並已
17 將本案酒品名稱、製程、使用原料等事項變更登記完成之犯
18 後態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3月22日財高國稅岡銷字
19 第1131117800號回覆珍喜公司函暨核准登記產品內容在卷可
20 佐（見重訴卷第97頁至第125頁）。

21 (六)另外，被告係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前段之販
22 賣攙偽或假冒食品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3 罪，即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最重本
24 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不符，故被告縱受有
25 期徒刑6月以下之宣告，亦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惟仍得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7 四、沒收

28 (一)犯罪所得

- 29 1.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
30 法預防犯罪，且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
31 基於利得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01 施，採總額原則，不僅使宣告利得沒收於估算數額上成為可
02 行，且在淨利之外剝奪所得，更可使利得沒收之當事人，在
03 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罰行為之風險，藉此強調投入非法事
04 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無歸，與剝奪所得主要是為追求預防
05 犯罪之目的相契合，故沒收利得並不扣除其支出之犯罪成
06 本。又犯罪行為人所為與不法行為相關之支出，於沒收範圍
07 審查時應否列入犯罪所得，視該等支出是否係非與犯罪直接
08 相關之中性成本而定。倘產生犯罪所得之交易自身即為法所
09 禁止之不法行為，則沾染不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其沾染不
10 法之成本，非屬中性成本，均不得扣除。反之，若交易自身
11 並非法所禁止，則沾染不法之部分僅止於因不法行為而取得
12 之獲利部分，並非全部之所得，於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即
13 應扣除屬於中性成本之支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
14 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製造之本案酒品，係以珍喜公司名義分別於如附表一
16 「出售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出售數量」、「單價」、
17 「金額」欄所示之數量、金額，出售予「出售對象」欄所示
18 之國禧公司或國霖公司，再由各該公司對外銷售及收款；於
19 如附表二「出售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出售數量」、
20 「單價」、「金額」欄所示之數量、金額，出售予個人客戶
21 等情，業據被告供稱在卷（見偵一卷第62頁至第63頁），核
22 與證人謝林樹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見警二卷第9頁），
23 並有珍喜公司出貨單在卷可考（見警二卷第118頁至第250
24 頁），是本案酒品既係以上開方式分別出售予國禧公司、國
25 霖公司或個人客戶，則出售所獲之報酬總額（計算式：202
26 萬6,535元+3萬2,846元=205萬9,381元），自屬被告販賣
27 本案酒品之犯罪所得無訛，縱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8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
29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3.被告雖稱如附表一所示之出售總額202萬6,535元係國禧公司
31 及國霖公司之所得，非其實際所得，且販賣本案酒品期間，

01 珍喜公司均有合法開立發票及繳交菸酒稅等語（見重訴卷第
02 81頁至第83頁、第251頁），然本案酒品確係以珍喜公司名
03 義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出售所示數量予國禧公司或國
04 霖公司，並獲有202萬6,535元之價金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05 前，是該價金乃係被告透過珍喜公司將本案酒品出售予國禧
06 公司及國霖公司所獲之價金，而屬被告販賣本案酒品行為所
07 獲之報酬甚明，此與國禧公司及國霖公司後續販售本案酒品
08 予他人所獲之報酬，係屬二事。又被告販賣本案酒品之行為
09 本身即屬違法（即整體沾染不法），揆諸上開說明，沾染不
10 法範圍及於全部所得，其沾染不法之成本，均非屬中性成
11 本，自不得扣除生產、營運成本、費用及已繳交之稅捐等支
12 出，此與承攬工程案件，其違法行為係取得合約之方式，而
13 非合約執行本身，得扣除有關工資及進料等中性成本支出之
14 情形迥然有別，在犯罪所得計算上亦有顯著之區別，不可混
15 淆。是以，被告上開所辯顯對於法律適用有所誤解，尚難憑
16 採。

17 (二)犯罪所生之物

18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係其製造而
19 成之本案酒品；附表三編號6至8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係
20 其製造而成用以貼在本案酒品上之標籤等情，業據被告供稱
21 在卷（見重訴卷第75頁至第76頁），均屬其為本案犯罪所生
22 之物無訛，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3 (三)犯罪所用之物

24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9至1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其中就
25 附表三編號9至10所示之物，係用以調製本案酒品之原酒；
26 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係用以調製本案酒品之糖酒；附表
27 三編號12至15所示之物，係用以調製本案酒品之原料；附表
28 三編號16所示之物，係用以測量本案酒品濃度之工具等情，
29 亦據被告供稱在卷（見同上頁），復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30 第49條第1項規定所欲規範者，係以降低商品標示品質之物
31 質混充，致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行為，而非製作過程中用以調

和之各別成分酒、原料或工具本身，換言之，上開規定所欲處罰者，係行為人於製作過程中攙偽或假冒之行為，而非上開行為中所使用之原物料。基此，上開扣案物固均可認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各該物既僅屬調製本案酒品之原酒、糖酒、原料或工具，參以被告並無任何前科，且案發後已將本案酒品名稱、製程、使用原料等事項變更登記完成，業如前述，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悉攙偽或假冒酒品之嚴重性，而不再從事相類行為，酌以上開扣案物數量非微，且檢察官就此部分亦明確表示不聲請沒收，是本院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曾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賴婕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0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

02 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7款、第10款或第16條第1款行為者，處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
04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
08 健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

1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因過失犯第1項、第2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4 新臺幣6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6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
17 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18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58條規定。

19 【附表一】（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幣、元）
20

編號	出售時間	出售品項	出售數量	單價	金額	出售對象
1	108年1月5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0瓶	70	35,000	國禧公司
2	108年1月6日		500瓶	70	35,000	國禧公司
3	108年1月6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0瓶	100	10,000	國禧公司
4	108年2月15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0瓶	70	35,000	國禧公司
5	108年2月20日		500瓶	70	35,000	國禧公司
6	108年3月15日		200瓶	70	14,000	國禧公司
7	108年3月16日		200瓶	80	16,000	國禧公司
8	108年3月16日		50瓶	150	7,500	國禧公司

9	108年4月1日		50瓶	100	5,000	國禧公司
10	108年4月1日		900瓶	60	54,000	國禧公司
11	108年5月15日		150瓶	70	10,500	國禧公司
12	108年5月16日		50瓶	150	7,500	國禧公司
13	108年5月19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瓶	120	6,000	國禧公司
14	108年6月23日		30瓶	120	3,600	國禧公司
15	108年6月23日		20瓶	150	3,000	國禧公司
16	108年6月24日		200瓶	70	14,000	國禧公司
17	108年6月24日		200瓶	70	14,000	國禧公司
18	108年6月25日		150瓶	70	10,500	國禧公司
19	108年7月5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瓶	140	1,400	國禧公司
20	108年7月10日	麥爾頓威士忌	10瓶	150	1,500	國禧公司
21	108年7月15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40瓶	100	4,000	國禧公司
22	108年7月15日	麥爾頓威士忌	10瓶	120	1,200	國禧公司
23	108年7月15日		580瓶	70	40,600	國禧公司
24	108年8月11日		300瓶	70	21,000	國禧公司
25	108年8月12日		50瓶	120	6,000	國禧公司
26	108年8月12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60瓶	100	6,000	國禧公司
27	108年9月10日	麥爾頓威士忌	12瓶	150	1,800	國禧公司
28	108年9月15日		280瓶	60	16,800	國禧公司
29	108年9月15日		320瓶	60	19,200	國禧公司
30	108年10月5日		300瓶	70	21,000	國禧公司
31	108年10月8日		50瓶	120	6,000	國禧公司
32	108年11月2日		72瓶	70	5,040	國禧公司
33	108年11月6日		12瓶	150	1,800	國禧公司
34	108年11月9日	麥爾頓威士忌	36瓶	120	4,320	國禧公司

35	108年11月15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40瓶	100	4,000	國禧公司
36	108年12月5日	麥爾頓威士忌	400瓶	70	28,000	國禧公司
37	108年12月7日		300瓶	70	21,000	國禧公司
38	108年12月10日		10瓶	150	1,500	國禧公司
39	108年12月12日		20瓶	120	2,400	國禧公司
40	109年1月5日		450瓶	70	31,500	國禧公司
41	109年1月7日		450瓶	70	31,500	國禧公司
42	109年1月10日	麥爾頓威士忌	12瓶	150	1,800	國禧公司
43	109年1月12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20瓶	100	2,000	國禧公司
44	109年1月12日	麥爾頓威士忌	24瓶	120	2,880	國禧公司
45	109年2月3日		700瓶	70	49,000	國禧公司
46	109年2月7日		500瓶	70	35,000	國禧公司
47	109年2月8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30瓶	100	3,000	國禧公司
48	109年3月8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0瓶	70	35,000	國禧公司
49	109年4月7日		764瓶	60	45,840	國禧公司
50	109年4月11日		36瓶	150	5,400	國禧公司
51	109年5月8日		70瓶	70	4,900	國禧公司
52	109年5月10日		6瓶	150	900	國禧公司
53	109年5月11日		24瓶	120	2,880	國禧公司
54	109年5月17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瓶	100	1,000	國禧公司
55	109年6月4日	麥爾頓威士忌	292瓶	70	20,440	國禧公司
56	109年6月7日		25瓶	145	3,625	國禧公司
57	109年6月13日		200瓶	120	24,000	國禧公司
58	109年7月3日		500瓶	70	35,000	國禧公司
59	109年7月8日		50瓶	120	6,000	國禧公司
60	109年7月10日		20瓶	150	3,000	國禧公司

61	109年7月11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瓶	100	1,000	國禧公司
62	109年8月5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瓶	150	7,500	國禧公司
63	109年8月7日		20瓶	120	2,400	國禧公司
64	109年8月10日		100瓶	70	7,000	國禧公司
65	109年9月6日		600瓶	70	42,000	國禧公司
66	109年9月10日		30瓶	150	4,500	國禧公司
67	109年9月12日		75瓶	120	9,000	國禧公司
68	109年10月6日	麥爾頓威士忌	540瓶	70	37,800	國禧公司
69	109年10月10日		70瓶	120	8,400	國禧公司
70	109年10月12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瓶	100	1,000	國禧公司
71	109年10月15日	麥爾頓威士忌	400瓶	70	28,000	國禧公司
72	109年10月17日		40瓶	150	6,000	國禧公司
73	109年11月5日		350瓶	70	24,500	國禧公司
74	109年11月9日		50瓶	120	6,000	國禧公司
75	109年11月10日		300瓶	70	21,000	國禧公司
76	109年11月10日		50瓶	150	7,500	國禧公司
77	109年12月5日	麥爾頓威士忌	250瓶	70	17,500	國禧公司
78	109年12月7日		250瓶	70	17,500	國禧公司
79	109年12月13日		12瓶	150	1,800	國禧公司
80	110年1月9日		10瓶	150	1,500	國禧公司
81	110年1月10日		30瓶	120	3,600	國禧公司
82	110年1月12日		800瓶	60	48,000	國禧公司
83	110年1月15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5瓶	150	750	國禧公司
84	110年2月11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0瓶	60	30,000	國禧公司
85	110年2月13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5瓶	150	750	國禧公司
86	110年2月15日	麥爾頓威士忌	150瓶	60	9,000	國禧公司

87	110年2月16日	士忌	30瓶	120	3,600	國禧公司
88	110年2月17日		10瓶	150	1,500	國禧公司
89	110年3月7日		150瓶	50	7,500	國禧公司
90	110年3月8日		10瓶	150	1,500	國禧公司
91	110年3月9日		20瓶	120	2,400	國禧公司
92	110年3月15日		150瓶	50	7,500	國禧公司
93	110年6月2日	麥爾頓威士忌	300瓶	50	15,000	國霖公司
94	110年6月13日		250瓶	50	12,500	國霖公司
95	110年6月3日		12瓶	165	1,980	國霖公司
96	110年6月3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20瓶	150	3,000	國霖公司
97	110年6月4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瓶	120	6,000	國霖公司
98	110年6月4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0瓶	100	10,000	國霖公司
99	110年7月1日	麥爾頓威士忌	1,660瓶	50	83,000	國霖公司
100	110年7月5日		240瓶	120	28,800	國霖公司
101	110年7月9日		40瓶	165	6,600	國霖公司
102	110年7月13日		40瓶	165	6,600	國霖公司
103	110年8月3日		50瓶	170	8,500	國霖公司
104	110年8月6日		50瓶	120	6,000	國霖公司
105	110年8月7日		314瓶	50	15,700	國霖公司
106	110年8月9日	麥爾頓威士忌	400瓶	50	20,000	國霖公司
107	110年8月10日		50瓶	120	6,000	國霖公司
108	110年9月1日		26瓶	95	2,470	益殷企業有限公司
109	110年9月1日		170瓶	170	8,670	益殷企業有限公司
110	110年9月3日		432瓶	50	21,600	國霖公司
111	110年9月6日		413瓶	50	20,650	國霖公司
112	110年9月9日	珍喜龍精	60瓶	100	6,000	國霖公司

		選紀念酒				
113	110年9月10日	麥爾頓威士忌	67瓶	120	8,040	國霖公司
114	110年10月1日	士忌	480瓶	50	24,000	國霖公司
115	110年10月4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20瓶	150	3,000	國霖公司
116	110年10月6日	麥爾頓威士忌	432瓶	50	21,600	國霖公司
117	110年10月7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0瓶	100	10,000	國霖公司
118	110年10月13日	麥爾頓威士忌	36瓶	120	4,320	國霖公司
119	110年10月15日	士忌	12瓶	120	1,440	國霖公司
120	110年11月4日		100瓶	170	17,000	國霖公司
121	110年11月5日		150瓶	50	7,500	國霖公司
122	110年11月8日		80瓶	120	9,600	國霖公司
123	110年11月12日		150瓶	50	7,500	國霖公司
124	110年12月2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60瓶	100	6,000	國霖公司
125	110年12月3日	麥爾頓威士忌	36瓶	170	6,120	國霖公司
126	110年12月6日	士忌	192瓶	120	23,040	國霖公司
127	110年12月6日		1,000瓶	50	50,000	國霖公司
128	110年12月7日		900瓶	50	45,000	國霖公司
129	111年1月3日		500瓶	30	15,000	國霖公司
130	111年1月3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20瓶	140	2,800	國霖公司
131	111年1月4日	麥爾頓威士忌	500瓶	30	15,000	國霖公司
132	111年1月5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00瓶	100	10,000	國霖公司
133	111年1月6日	麥爾頓威士忌	280瓶	30	8,400	國霖公司
134	111年1月6日	士忌	120瓶	60	7,200	國霖公司
135	111年1月7日		60瓶	60	3,600	國霖公司
136	111年2月10日		960瓶	30	28,800	國霖公司

137	111年2月11日		20瓶	140	2,800	國霖公司
138	111年2月14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60瓶	65	3,900	國霖公司
139	111年2月17日	麥爾頓威士忌	100瓶	60	6,000	國霖公司
140	111年4月6日	士忌	300瓶	30	9,000	國霖公司
141	111年4月11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60瓶	65	3,900	國霖公司
142	111年4月12日	麥爾頓威士忌	360瓶	30	10,800	國霖公司
143	111年4月13日	士忌	60瓶	60	3,600	國霖公司
144	111年5月2日		600瓶	30	18,000	國霖公司
145	111年5月3日		600瓶	30	18,000	國霖公司
146	111年5月5日		150瓶	60	9,000	國霖公司
147	111年5月9日		500瓶	30	15,000	國霖公司
148	111年5月10日		22瓶	140	3,080	國霖公司
149	111年6月2日		530瓶	30	15,900	國霖公司
150	111年6月6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20瓶	65	7,800	國霖公司
151	111年6月9日	麥爾頓威士忌	110瓶	60	6,600	國霖公司
152	111年6月15日	士忌	500瓶	30	15,000	國霖公司
153	111年7月1日		100瓶	30	3,000	國霖公司
154	111年7月2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60瓶	140	8,400	國霖公司
155	111年7月4日	麥爾頓威士忌	80瓶	30	2,400	國霖公司
156	111年8月25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60瓶	140	8,400	國霖公司
157	111年9月8日	麥爾頓威士忌	90瓶	30	2,700	國霖公司
158	111年9月13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60瓶	140	8,400	國霖公司
159	111年11月3日	麥爾頓威士忌	120瓶	30	3,600	國霖公司

(續上頁)

01

160	111年11月8日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	120瓶	70	8,400	國霖公司
合計	202萬6,535元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幣、元）

03

編號	出售時間	出售品項	出售數量	單價	金額
1	109年9月4日	麥爾頓威士忌	3瓶	256	768
2	111年7月12日		96瓶	240	23, 040
3	111年7月12日		14瓶	55	770
4	111年7月12日		25瓶	159	3, 975
5	111年7月19日		27瓶	159	4, 293
合計	3萬2, 846元				

04

【附表三】扣案物

05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所有人
1	麥爾頓威士忌半成品（500毫升）	612瓶	何承恩
2	麥爾頓威士忌半成品（1,000毫升）	94瓶	何承恩
3	麥爾頓威士忌成品（500毫升）	94瓶	何承恩
4	麥爾頓威士忌成品（1,000毫升）	42瓶	何承恩
5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1000毫升）	1瓶	何承恩
6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標籤（360毫升款）	5,000張	何承恩
7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標籤（600毫升款）	3,500張	何承恩
8	珍喜龍精選紀念酒標籤（1,000毫升款）	5,220張	何承恩
9	橡木桶（80公升，內裝威士忌）	1桶	何承恩
10	橡木桶（180公升，內裝威士忌）	8桶	何承恩
11	VODKA糖酒	11桶	何承恩
12	威士忌香料（FBS141891）	1瓶	何承恩
13	威士忌香料（SFA310013）	1瓶	何承恩
14	焦糖HS	2瓶	何承恩

(續上頁)

01

15	高粱基酒	1桶	何承恩
16	酒精測試儀	1個	何承恩